

第 17 組 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114-1352	1. 低硫燃料油	約 3.75 公秉 (3607.125KG)					
備註：	緝獲日期：114/07/24 處分確定日期：114/12/26 貨物存放地點：澎湖縣龍門尖山港 9 號碼頭 069-272015#12						
	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 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3. 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30-16:00。 4. 得標人需自行將油抽取運走(不附油桶)。						
	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